

#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

##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

### (2019年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学生评价改革 的 定》（发〔1999〕9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 步 大 的 》（发〔2004〕16号）， 部《 等 定》（ 部 第41号）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本学院（系） 参 测。 测 的 ， 、 、 等 的 。

**第三条** 测 、 、 的 。测 的标 、程 ，并 大 的 督。 测 存 本 档案。

####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

**第四条** 测 采 ，对 表 。包 础 、发

基础发测  
15%，测 85%。

$$\text{测} = (\text{基础} + \text{发}) \times 15\% + \text{成} \times 85\%$$

**第五条 基础性测。**基础包道德、法、发、标，《基础测标》( )，班的测。

**第六条 发展性测。**发测对的的，包称、等动、度( 40 )常操。

( ) 称

1. 本 得 称 的， 按 标 :

			(大)	(从)	
产党、部、部、	8	6	5	3	2
慈得、动等动	7	6	5	3	2
残、不、帮残等出，到表	7	6	5	3	2

( 班、 部、 、 创 、 等) 部 (班长 )/ 部 ( 3 )	7/6	6/5	5/4	3/2	—
班 ( 班、 部、 、 创 、 等) ( 部)	4	3	2	1	0.5
( 1 ) / 部 ( 3 )	7/6	6/5	5/4	3/2	—
部 成	4	3	2	1	—
长/	—	—	—	2/1	1/0.5

2. 称 不 别的, 按 次, 不

。

(二) 等 动

1. 本 等 动

得 次 的, 按 标 :

次 别	等	二						单 ( )	单 ( )
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	8	7	6	5	4	3	3	4	3
	7	6	5	4	3	2	2	3	2
(大)	6	5	4	3	2	1	1	2	2
(从)	3	2	1.5	1	0.5	0.5	—	2	1
		2	1.5	1	—	—	—	1	0.5

2. 参 得不 别的，按 次，  
不 。

3. 等 的，  
等、第 的，按 等 标 。

4. 得 ( 得  
)，按 等 的 半 。

( )

1. 本 承担 的  
的 ， :

别		称	本称	不称
部	4	3	2	0
部	3	2	1	0

2. 部 别 部、 部  
。① 部包 、 、  
、 发 、 、  
成的 部的 别 ( )

部（不 的 成 的 ）；  
 班 、 班 班 班 。② 部包  
 、 、 部、 、 等单 ， 成 并  
 部 册备案 的  
 的 部。

3. 、 次 ，  
 备案 （ 比 ：  $\leq 30\%$ ，称  $\leq 50\%$ ，  
 本称  $\leq 20\%$ ）。

4. 多 多 的，按 次，不 。  
 （ ）

本 表 出 ， 按 标  
 （ 得 ， 按  
 次，不 ）：

1. 得 等、 等、二 等 ，  
 别 2 、 1 、 0.5 。

2. 得 、 、初 ， 别  
 6 、 4 、 2 。

3. 等 ， 本 按 标 （  
 大 、 不 ）：

	别	本			
		( )	(80 )	八 ( )	八 (80 )
		2	3	3	4

别	本	
	1.5	2.5

4. 等 ，本 按 标 :

别								
等			二					
	0	1	1	2	2	3	3	4
别								
等			二					
	1	2	2	3	3	4	4	5

5. 、 创 成 。

(1) 本 、 创 成  
，按 标 :

等	等	二等	等	
	10	8	6	5
	8	6	4	3
( 大 )	6	4	3	2

( 从 )	4	3	2	1
	3	2	1	-

(2) 参 动 多 的, 按  
次, 不 。

(3) 不 等 按 等 ; 次 , 第 1  
按 等 , 第 2、3 按二等 , 第 4  
按 等 ; , 别按 、二、 等  
、 、 , 按 、二、 等 ; 等 ,  
等 础 1 。

(4) 多 成 成 的, 第 按  
别 , 第二 比第 1 , 比第  
2 。

(5) 成 出 产 ,  
、 并 部 定的, 当 ,  
不超 12 。

6. 发表 。

(1) 本 发表 ,  
按 标 :

等	第 1-2	第 3-4	第 5-8
顶	10	8	6
	8	6	4
A	6	4	-

B	5	3	-
二	4	2	-

(2) 发表 等 《 大  
》 标 。

(3) 、 、 ( 大 ) 出版  
发表 但并 ， 第 别 6 、 4 、 3  
； 多 ， 第 按 别 ，  
的 次递 1 。

(4) 《 大 报》《 丛》 ( 定 ) 报 发表  
( : ) 的， 第 0.5 ，  
第二 不 。 发表 的，  
第 0.3 ， 第二 不 。  
不超 2 。

(5) 发 发表 ， 0.5  
， 不超 2 。

(6) 发表 ， 得  
次 定的， 按 次， 不 。

( ) 常操

本 凡 ， 测 :

1. 反 ， 到 察 处 的， 10 ；  
到 处 的， 8 ； 到 /次， 6 /次；  
到 等处 ， 4 /次； 到 报 的 3 /次。

2. 比，被不，  
成 1 /次·，长 2；比  
，被不，成 2 /次·，  
长 3。

3. 反度（、  
等），不处的，1-2 /次。

4. 凡不，2 /，迟到、  
0.5 /次，迟到、次按，多次。

5.、班动的，0.5 /  
次。

6. 德、背德的，  
不，不处的，2 /  
次。

7. 不诚，  
的，查，3-5 /次。

8.，不按定返报到、  
册办，报，3 /  
次，不。

9. 参传、法等动，不成处的，  
3-4。

( )

对本定定的、别的，  
参本定，定。

第七条 测。成的法  
《大程成定》。

###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

第八条 测，党的导，  
部（称部）部导，  
。

1. 成测（称测），  
担长，导、部  
代表成成，导本的测。

2. 班成班测（称班测），  
班测导（长）本度的2班（  
班长部）4代表成。班测  
本班册的测  
，并测成。

第九条 测次，本  
测安第，  
定91当831。成测  
，成单报部。

第十条 测班测、测、  
、报部备案等程。

1. 本测标，出本本  
的测成，出、（  
材），并班测。3 的

测 测 ， 9 的 测 测 。

2. 班测 对 的 材 ， 表 ， 出初 ， 班 测 表。

3. 班测 的 测 表， ， 报 测 、 ， 并按 、 度 定 次。

4. 测 对 、 ， 并 测 3 。 对测 ， 测 测 ， 测 当 3 ， 并 本 。

， 测 ， 次 的 。 5. 对 测 ， 测 表存 档案， 并 部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测 的 范 。 测 成 定 部、 毕 、 ， 党、 、 毕 档案材 等 定 的 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 定 部 。 定 本 定不 的， 本 定 。 本 定 布 。

:

### 基础测标

标	二 标	参 点
道 德 (18 )	(6 )	党的 导, 持 道 爱 , 发 , , 报 。
		处 、 的 , 错 的 保持 的 。
		发 , , 产党 导 道 , 大 的 定 。
	(6 )	的 、 、 , 的 法 。
		, , , , , 搏 , 担当; 参 等 的 动。
		, , 持 , 传 , , 不 。
	道德 (6 )	的 道德、 德 德, 承并 发 的 传 ; 的 , 到 、 、 、 表 。
		诚 , , , 爱, 辨

		<p>恶， ， 道德 范，抵 赌毒</p> <p>。</p>
		<p>长， ， 得 ， 端 ； ，</p> <p>， 懂 ， ； 场 表 ，</p> <p>大 ， 动 。</p>
法	(6 )	<p>， 对 的 、</p> <p>， ， 。</p>
		<p>， ， 参 、</p> <p>班 的 动， 发 的</p> <p>。</p>
		<p>队 ， 的 ， 懂</p> <p>得 帮 ， 步。</p>
	(12 )	<p>法、懂法， 法 的 法 法</p> <p>， ；</p>
		<p>法、 法， 参 法 ； 传 法</p> <p>， 法 ， 法 ，</p> <p>。</p>
		<p>法， 法 ， 法 (法</p> <p>) 法 、 的 。</p>
(12 )	(6 )	<p>大 ， 大 的 点， 大</p> <p>， 变 的 ， 弹</p> <p>的 。</p>
		<p>的 ， 的 ， 定</p> <p>的 ， 的 的 。</p>

		爱 ， 的独 不断 的 。
创 (6 )		， ， 把 、 ； 参 ， 不 断 的 。
		大 ， ； 的 础 ， 出 的 点、 出发 创 。
		处 不 定 ， 反 ， 辨 ， ， 、多 度 ， 创 。
(6 )	(6 )	， 辩 的 ， 而 的 待 ， 对 程的 ， 从大 出发 策。
		的 、 、 等 ； 的 ； 的 ， 崇 ， 。
		地 ， 地 ， 地、 创 地 。
(12 )	(6 )	的 ， ， 常 ， 动的 。
		参 锻 ， 锻 。
		锻 的 法， 并 动 穿 的

		、 。
		参 《 标 》测 成 不 参 0 。
(6 )		的 ， 保持 的 ， 保持 的 。
		的 ， 定的 、 ， 的 调 ； 保持 的 ，对 反 度，不迟 、不 。
		的 ， 保持 的 ， 包 处 的 。